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关于厄立特里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9 和 20 日举行的第 1987 和 1989 次会议上(见 CRC/C/SR.1987 和 CRC/C/SR.1989 号文件), 审议了厄立特里亚第四次定期报告(CRC/C/ERI/4), 并在 201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2024 次会议(见 CRC/C/SR.2024 号文件)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ERI/Q/4/Add.1), 它们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及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文书: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14 年;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14 年;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14 年。

4.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 2015 年通过了《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

\* 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2015 年 5 月 18 至 6 月 5 日)通过。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或采取了下列机构性或政策性措施：
  - (a) 全国智力和发育障碍协会；
  - (b) 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合会制订了《国家性别行动计划(2015-2019年)》；
  - (c) 《国家残疾人综合政策》，2014年12月；
  - (d) 《国家儿童政策》，2014年；
  - (e) 《国家婴儿和青少年营养政策》，2013年7月；
  - (f) 2012年至2016年《卫生部门战略发展规划》。
6.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2015年2月接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技术评估团是积极的做法。

### 三.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7. 委员会认为，长期义务兵役制、1997年《宪法》得不到有效实施及国民议会长期休会，导致法治状况恶化及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大批难民外流，这些对《公约》的实施构成了挑战。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长期性，必须兼顾合理的国家安全关切与《公约》规定的权利，这一点任何时候对所有儿童都是适用的。

### 四.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4、42条、第44条第6段)

#####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尚未落实或尚未充分落实的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RC/C/ERI/CO/3)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独立监测、尊重儿童的意见、出生登记、家庭环境、流落街头儿童及少年司法等方面的建议。

##### 立法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全面审查了国家法律，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公约》。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最近通过的法律(见上文第4段)的信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97年通过的《宪法》从未正式实施。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缔约国实行二元体制，不能有效地实施《宪法》和立法改革，《公约》的条款在其国内司法中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正式颁布并执行 1997 年《宪法》，加速宪法审查进程，规定明确的时间和透明的程序，同时确保《宪法》完全符合《公约》条款；

(b) 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加速使国内法律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完全一致的进程；

(c) 如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考虑制订一个全面的儿童法，切实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律；

(d) 确保公开提供缔约国现行的所有法律。

### 综合政策和战略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了《国家儿童政策》。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还没有为落实此项政策制订一个战略或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落实《国家儿童政策》制订战略或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 协调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明确了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实施《公约》的协调机构的任务，诸如负责在实施《公约》上进行协调的国家公约协调委员会、部际委员会及地区协调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这些机构是否有进行有效运作所必需的资源 and 协调的信息。

14. 委员会再度建议缔约国为负责协调《公约》实施工作的实体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 资源配置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为儿童分配的资源的信息是不明确的，且为儿童分配的资源没有与国家总预算或国内生产总值相关连，在做政府预算时没有实行促进儿童权利的方针。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题为“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全面评估儿童的预算需求，并根据《公约》第四条，为实现儿童权利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特别是为社会部门划拨更多预算，并根据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指标来解决不平衡的问题；

(b) 在制作国家预算时，实行促进儿童权利的方针。在整个预算中，对儿童资源的分配和使用实施跟踪系统。缔约国还应使用这个跟踪系统对任何部门的投资如何为儿童的最大利益服务进行效益评估，并确保对投资对男童和女童的不同影响进行衡量；

(c) 通过公共对话，尤其是与儿童的对话，确保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和参与度，实施地方政府问责制；

(d) 为处于弱势或脆弱状况而可能需要采取平等权利社会措施的儿童确定预算底线，即使出现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也确保保障这些预算底线。

#### 腐败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腐败依然普遍存在，并挪用了否则可用于促进儿童行使权利的资源，因而削弱了为儿童分配的预算的效力和效益。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加强有效侦测、调查及起诉腐败的机构能力。

#### 数据收集

19. 委员会欢迎在卫生领域数据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 2010 年《厄立特里亚人口和健康调查》所获得的数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及时公布通过调查收集到的数据，而且数据收集系统没有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基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的“发展信息数据系统”(DevInfo)的国家数据库尚未运作。

20. 根据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进一步改进数据收集系统：

(a) 收集关于《公约》所有方面的数据，并按年龄、性别、残疾、地区、民族、语言、宗教及社会经济背景等将数据分类；

(b) 确保收集的数据能够反映弱势儿童的情况，包括残疾儿童、孤儿及流落街头的儿童等；

(c) 在确定、收集和传播统计信息时，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的报告中所概述的概念和方法框架；

(d) 及时在政府之内和与公众分享数据和指标，并在制定、监测和评估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政策、规划和项目时，使用这些数据和指标；

(e) 为国家统计局增加配备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坚持维护《官方统计数据基本原则》(见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f) 除其他外，尤其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地区机构的技术合作。

#### 独立监测

21.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参见 CRC/C/ERI/CO/3 文件，第 15 段)。儿童应能够使用这个国家机构，应向它提供充足的

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它能够接收、监测和调查儿童提出的或代表儿童提出的关于违反儿童权利的投诉，并能够提出补救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 与民间团体合作

22. 委员会仍对包括为儿童权利而工作的人士和组织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施加的限制感到严重关切，特别是在行政和实际上对它们的独立工作实施严重限制感到遗憾。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采取行动，允许包括为儿童权利而工作的人士和组织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享有表达自由、言论自由及结社自由，而不会受到威胁或骚扰，无论他们的隶属地位；

(b) 确保及时独立地调查举报的恐吓和骚扰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及民间组织的事件，并追究这类事件责任者的责任；

(c) 让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系统地参与有关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监测及评估，包括参与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 B. 一般原则(《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 不歧视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歧视作出了积极努力，尤其是在获得社会服务方面缩小地区间存在的差距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依然存在某些形式的歧视，包括存在对女童、少数民族及游牧区儿童事实上的歧视；

(b) 拒绝向信仰非官方承认的宗教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行政服务或教育机会；

(c) 过渡期刑法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鼓励了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的污名化和歧视，也鼓励了对由上述人组成的家庭的儿童的污名化和歧视。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对女童的陈旧定型看法和歧视，包括对女童的有害做法、性暴力、家暴和不平等继承权，并在这方面制订一个综合战略；

(b) 加大消除对少数民族儿童的歧视的力度；

(c) 确保信仰非官方承认的宗教的儿童及少数民族的儿童在获得行政和社会服务方面不会受到任何歧视；

(d)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提高公众对基于性取向的平等对待和不歧视的认识，确保属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儿童或由这种人组成的家庭的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 儿童的最大利益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努力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一些法律和司法程序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权利可能被错误解读，缔约国尚未将儿童的这一权利全面系统地纳入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

27.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将其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策过程中及与儿童有关和影响儿童的所有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并始终适用儿童的这一权利。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在各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重视，向政府中的所有有关人员提供指导。

### 尊重儿童的意见

28.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社区、家庭和学校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并在所有涉及儿童的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确保儿童的有关自己的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参见 CRC/C/ERI/CO/3 号文件，第 31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 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

2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a) 据报告称，为控制边境采取的措施包括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包括儿童在内的试图逃离自己国家的人“开枪击毙”的政策；

(b) 缔约国的条件如此恶劣，以致大量儿童感到不得不开自己的国家，即使这会导致他们与家人分离、冒生命和全面发育危险。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停止对儿童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在边界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鼓励儿童继续在国内居住。

## C.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8 条及第 13 至 17 条)

### 出生登记

3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加强并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对在其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儿童和在偏远地区生活的儿童，都进行登记。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各级创建可免费进行登记的出生登记机制架构，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立流动机构，以及建立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收留人员的登记机构，鼓励进行出生登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这些建议上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技术支持(见 CRC/C/ERI/CO/3 号文件，第 33 段)。

### 言论自由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媒体实施了特别严格的限制，对儿童表达意见、参与和获得信息的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

33.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撤销对媒体的过度限制，保证儿童可按照《公约》的规定获取信息和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见 CRC/C/ERI/CO/3 号文件，第 35 段)。

### 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指控，包括儿童在内的未被承认的宗教教派的信徒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受到限制，并经常受到骚扰、迫害或被撤销正式身份证。

35. 委员会督促缔约国：

(a) 尊重属于包括信仰耶和華见证会在内的任何宗教教派的儿童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并确保他们不受到骚扰或起诉；

(b) 立即恢复信仰未承认的宗教教派的儿童及家人的完全的公民身份，确保他们可以平等地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向他们颁发正式身份证。

## D. 侵害儿童的暴力(第 19 条、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款及第 39 条)

###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时提供的信息表明，已废除将鞭打作为对年轻罪犯的刑罚。然而，委员会仍然严重关切的是，报告表明：

(a) 在国家服务和军训期间，普遍存在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譬如在 Sawa 和 Wi'a 地区的相关机构中；

(b) 移徙出去后回国的儿童，包括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失败后回国的儿童，回国后面临酷刑和拘留；

(c) 在拘留所里的儿童经常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体罚，特别是如果被指控试图逃避服兵役或逃离国家。

3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在包括军训营在内的所有机构，执行禁止包括体罚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法律，并确保不再将暴力作为对已经定罪的犯人的一种刑罚；

(b) 确保凡涉嫌暴力的施暴者，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都应由有法定资格的、独立的、公正的刑事法庭正式提起诉讼；

(c) 确保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暴力案件的证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对儿童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完全康复支持。

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表明，“合理惩罚”已经不再是体罚儿童的借口。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在家和教育机构里经常遭受暴力，包括性虐待。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没有收集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的数据，包括关于对指控的暴力进行的调查和起诉的数据；

(b) 没有关于专门解决包括虐待儿童、忽视儿童、家暴、性暴力等在内的侵害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法律、政策或行动计划；

(c) 没有提供关于下述情况的信息：接受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举报的适当投诉机制；向暴力受害者儿童提供救助、复原和补偿的机制；为儿童证人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支持；

(d) 缔约国没有法院处理过婚内强奸案件，也没有对此问题进行过调查研究，童婚现象仍然盛行。

39. 参照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在所有场所执行禁止暴力和起诉罪犯的法规。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建立一个可靠的数据收集系统，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数据，并按年龄、暴力形式、受害者与施害者之间的关系等进行分类统计；收集关于对施害者进行投诉、起诉、定罪及判刑的案件数量；收集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等信息；

(b) 对包括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弄清问题的严重性和根本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c) 为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制定和实施综合法律、国家政策及国家行动计划；

(d) 制定能够保密的、便于儿童使用的、照顾性别问题的投诉机制和法律援助方案，确保儿童获得有效司法救助；

(e) 确保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暴案的刑事诉讼先于调解的解决办法；

(f) 对包括军队、宗教和传统领袖在内的有关专业群体进行有关应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能力建设，并实施面向儿童、教师、媒体及公众的包括各种活动在内的提高认识方案；

(g) 包括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加倍努力提高人们对尊重儿童的尊严和与《公约》相符的惩戒替代方式的认识。

### 有害习俗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有害习俗所作努力，包括通过《第 158/2007 号公告》宣布切割女性生殖器是犯罪。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现象依然盛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1. 参照委员会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通过的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建议缔约国：

(a) 迅速制定一项消除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的综合战略，并为该战略的实施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b) 继续做出一切必要努力，落实《第 158/2007 号公告》，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确保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罪犯进行起诉和充分惩罚，受害者获得补偿；

(c) 为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人提供获得收入的替代机会；

(d) 确保严格执行 18 岁为男子和妇女结婚最低年龄的规定；

(e) 以综合方式实施提高意识方案，消灭童婚，并解决这一做法的根本原因；

(f) 加强实施关于有害习俗对儿童的负面影响的提高认识综合方案，特别是针对儿童、家长、教师、社区、传统和宗教领袖等。

42.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缔约国某些群体中一夫多妻制仍然盛行，这种做法伤害进入这种婚姻的女士的尊严，也会对这种家庭的儿童带来负面影响。

4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无一例外地禁止一夫多妻制婚姻。

E.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第 20、21、25 条及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44.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旨在支持父母履行职责的方案提供适当的资金和其他支持。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为弱势家庭的儿童提供有效的支持方案，譬如，受武装冲突、贫困、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影响的家庭，以及服兵役、被拘留或流亡国外等造成的单亲家庭(参见 CRC/C/ERI/CO/3 号文件，第 43 段)。

出国和回国的权利

45. 委员会对下述报告内容深表关切：

(a) 对出境签证过于严格的管控和再入境时的付税要求，损及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和回到自己国家的权利，包括为了家庭团聚；

(b) 迁徙儿童以及其他回归人员，包括逃避国民服务人士及逃兵，被拘留和强迫失踪，而不将他们的行踪告知他们的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员；

(c) 包括儿童在内的家庭成员常常会因为其他家庭成员的诸如逃离国家的行为而受到惩罚。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的出国和回国权利，确保对儿童及其父母出入境的限制不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第 10 条第 2 款)，譬如，生命权利和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权利；

(b) 确保为家庭团聚目的提交出入境申请，不会对申请者及其家庭成员带来任何不良后果(第 10 条第 1 款)；

(c) 停止让逃避兵役者和逃兵的家庭成员因牵连而认罪并遭受各种形式的惩罚的做法，包括罚款、没收财产和监禁等。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下述情况，很多儿童因没有父母在家而被剥夺了家庭环境：

(a) 广泛存在的强迫失踪、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及任意逮捕；

(b) 国民服役的期限长，假期次数少，服务地点遥远。

4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取消强迫失踪、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及任意逮捕等做法，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将被拘人员的下落立即通知所有被拘人员的家属；

(b) 允许儿童与被拘留的父母联系；

(c) 根据法律规定，将国民服役期限缩短至 18 个月，并制订明确的保障和保护政策；

(d) 如可能，保障国民就近服役，并实行定期休假制度，以使他们与自己的孩子保持联系。

#### 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促进孤儿与扩大的家庭团聚、优先考虑孤儿收养和组织基于社区的集体家庭、不得已才将儿童安置在孤儿院等方面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

(a) 有关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最新数据缺失；

(b) 受资源不足制约，正在压缩家庭团聚方案；

(c) 缔约国为优先实施家庭团聚项目，减少了基于社区的集体家庭，仍将大量儿童放在孤儿院；

(d) 没有为由于其他原因得不到亲生父母照顾的非孤儿儿童采取特殊措施；

(e) 在孤儿院里的大部分儿童是残疾儿童；

(f) 由于受到资源不足的制约，减少了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孤儿及其家人的援助；

(g) 没有提供关于在其他替代性照料机构中的投诉机制的任何信息。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一个收集和分析关于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数据系统，以了解他们与父母分离的原因及他们的需求，用以指导政策和规划的制定；

(b) 为支持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特别是支持家庭团聚项目，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划拨足够的资源；

(c) 继续为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优先考虑并促进提供家庭式和基于社区形式的替代性照料，减少对机构照料的依赖；

(d) 为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提供有效的、便于儿童使用的投诉机制；

(e) 确保根据已制订的规章制度，对替代性照料进行充分监督；

(f) 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国际合作的海牙公约》。

### 与母亲同在监狱生活的儿童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与母亲同在拘留设施里生活的年幼儿童的生活条件很差；
- (b) 由于拘留所食品质量差，哺乳期妇女难以为她们的婴儿提供合适的营养。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与母亲同在监狱里的儿童的生活条件，包括可以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及医疗和教育服务等，足以满足儿童身体、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b) 只要有可能，为孕妇和带幼儿的母亲采取替代性措施，而不是在机构里监禁；
- (c) 确保儿童在与被拘留的母亲共同生活之前或期间，由有资质的儿童问题专业人士认真独立地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 (d) 在这方面，可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寻求技术支持。

##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及第 33 条)

### 残疾儿童

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保护和促进残疾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4 年制定了关于残疾人的综合政策。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包括不上学的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以及缺乏执行政策及实施相关项目所需资源。委员会还关注，把那些有视觉、听觉障碍的儿童、有发育缺陷及智力障碍的儿童送到特殊学校。

54. 参照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全面实现残疾儿童的权利，包括：

- (a) 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所有涉及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 (b) 促进吸收所有残疾儿童入学的全纳教育，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淘汰将残疾儿童送往特殊学校的做法；
- (c) 为在正规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他们获得有意义的、有效的和高质量的教育，让他们尽可能全面融入和发展。

## 健康和保健服务

5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自提交上次定期报告以来在儿童和青少年卫生保健方面所作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及传染病和非传染病发生率下降。委员会也欢迎 6 个月完全母乳喂养率上升。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 (a) 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
- (b) 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和结核病仍然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 (c) 包括发育迟缓、消瘦及报告的坏疽性口炎在内的与营养不良有关的疾病发病率依然居高不下；
- (d) 在取得进展的水平上继续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地区之间和贫富家庭之间存在差距；
- (e) 缺乏有关青少年健康的信息；
- (f) 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上升；
- (g) 尚未通过关于母乳替代品销售法草案。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24 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及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继续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实施并监测关于包括儿童生存、青少年健康及信息服务、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疾病、肺结核及农村环境卫生等在内的儿童健康国家战略；
- (b) 着重减少在实现健康和营养目标方面存在的差距，优先考虑生活在脆弱环境的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和(或)贫困的儿童；
- (c) 加强面向受到严重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的营养和保健干预；
- (d) 对医务人员进行关于检测溃疡性牙龈炎及坏疽性口炎的第一个迹象的培训；
- (e) 采取措施，解决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问题；
- (f) 继续努力，将在非洲联盟《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中作出的承诺转化为以结果为导向的行动，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充分培训；
- (g) 参照《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和《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

(h) 加强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推动 6 个月完全母乳喂养做法，包括通过对销售母乳代用品进行管控；

(i) 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寻求它们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 生活水准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包括父母和监护人在内的国民服役期限长，对父母和监护人照料儿童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在国民服役期间的工资和津贴低于最低生活水平，而家庭劳动力却因服兵役而减少了；

(b) 自立政策有可能损及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可能性；

(c) 经常有关于粮食没有保障的报道，营养不良仍然是婴儿死亡率的一个主要原因；

(d) 在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等方面，地区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e) 在缔约国存在强行收回房舍和拆除房屋的情况。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服兵役的士兵支付的报酬应能够使他们自己和家人过上体面的生活，确保他们的家庭可以为儿童提供生存和发育所必需的生活条件；

(b) 确保自立政策不影响儿童及其家庭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c) 通过提高粮食生产和食品进口的可持续性和恢复能力，并酌情通过获得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在国家 and 家庭一级的食品供应；

(d) 改善食物供应，包括通过确保在市场上充足供应有能力支付的食物，提高最低家庭收入水平，改善配给食品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家庭里的儿童和妇女能够获得充足的食物；

(e) 集中力量缩小在营养不良、获得干净饮用水及享有符合条件的卫生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地区差距；

(f) 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和禁止强行收回房舍；

(g) 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见 A/HRC/4/18 号文件，附件一)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框架下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对住房和土地实施对人权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管理；

(h) 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等机构寻求技术支持。

## G.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出台了一系列教育政策和战略，包括以游牧区和学前教育为重点的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也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关于向许多财力有限的家庭的儿童提供购买校服和学习材料的支持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除其他因素外，尤其由于教育的隐性费用，中小学入学率仍然很低，特别是女童、农村儿童及贫困儿童；
- (b) 由于过重的家务活负担、早婚、早孕等，女童的辍学率居高不下；
- (c) 由于往往缺少对性别敏感的卫生设施，迫使女童行经时远离学校；
- (d) 中学生必须参加强制性军训，因而面临暴力威胁，这是中学生辍学的一个主要原因；
- (e) 游牧区的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仍处于不利处境，即使能够获得受教育的机会，也是低质量的教育。

60. 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入学率和毕业率，特别是女童、农村地区儿童及贫困儿童。为此，需解决根本原因，譬如，解决教育的隐性费用问题、学习文化的消极态度、过重的家务活负担、教师特别是女教师的人数不足等问题；
- (b) 确保小学教育是免费的、义务的和普及的，努力确保诸如教学材料、校服和交通等上学的间接费用不影响儿童上小学；
- (c) 通过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降低辍学率；
- (d) 确保为已经结婚、怀孕或有需要抚养的孩子的女童继续接受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 (e)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学校都提供对性别敏感的卫生设施；
- (f) 确保中学生不被强迫接受强制性军训，12 年级的学生可以选择在平民高中上学，接受正规教师课；
- (g) 加强职业培训，包括为辍学儿童进行职业培训；
- (h) 进一步提高游牧区获得学校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机会，向它们增加提供学习材料和合格的教师，制订适应游牧区生活方式的学校教学安排和时间表，并确保提供充足的设施；
- (i) 寻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支持，特别是为了为女童提供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寻求它们的技术支持。

### 闲暇和文化活动

6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充分考虑儿童的休息和休闲权、从事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

62.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1 条)，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儿童享有休息、闲暇和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并建议缔约国为旨在推动和促进儿童在公共场所、学校、儿童机构、家里的游戏时间和其他自己组织的活动的举措，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33、35、36 条、第 37 条第(b)至(d)款、第 38、39 及 40 条)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63.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深表关切：

(a) 据称，尽管法定最低征兵年龄是 18 岁，但是强迫未成年人服兵役，包括频繁使用被称为“Giffa”的围捕行动；

(b) 据报告称，许多不到 18 岁的 12 年级高中生必须在 Sawa 军训营接受军训；

(c) 没有充分提供关于所有受过去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生理和心理恢复情况的信息。

6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严格执行相关法律，防止招募儿童参军，并立即释放所有目前在服兵役的未达法定年龄的儿童；

(b) 确保始终遵守关于强制性军训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

(c) 确保不强迫儿童参加军训营；

(d) 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制定体能恢复和心理康复措施，包括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和地雷受害者，同时特别关注女性户主的家庭。

###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5. 委员会关注的是，据报告称，普遍存在雇用低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童工的情况，而且缺乏综合措施来确保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避免成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6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制定、通过并实施保护儿童的条例，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或从事任何可能是危险的、干扰他们接受教育的、对他们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育有害的工作；

(b) 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对童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严格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制定和实施一项预防和打击童工的行动计划；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缔约国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

### 流落街头儿童

6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系统评估流落街头儿童的状况，以便获得有关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和严重性的准确信息，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根本原因的综合政策，并让流落街头儿童积极参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预防和减少流落街头儿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流落街头儿童提供保护、充足的医疗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及他们需要的其他社会服务，支持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家庭团聚方案(CRC/C/ERI/CO/3 号文件，第 73 段)。

### 人口贩运、偷运和绑架

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加入了有关联合国公约，并已参加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包括孤身儿童在内的数量巨大的人离开国境后，面临着被贩运、偷运或绑架的危险；

(b) 高级军官涉嫌参与从这个国家将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贩运或偷运出国的活动。

6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调查和起诉参与贩运、偷运或绑架儿童的人；

(b) 确保贩运、偷运、绑架的受害儿童安全回家与家人团聚，并为受害儿童提供所有支持、保护和援助，包括他们需要的心理咨询和医疗保健；

(c)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要求，迅速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d) 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应对国家的儿童移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可能面临的人口贩运、偷运、绑架及其他侵犯人权的危险情况。

#### 青少年司法

70. 委员会继续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 (a) 缔约国仍然没有少年司法体系；
- (b) 仍然按照成年人对 16 岁至 18 岁的儿童进行审判；
- (c) 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同一个拘留设施和监狱中。

71. 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一个有利于儿童的、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的青少年司法系统。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

(a) 尽快建立专门的少年法庭和程序，并为它们配备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为儿童指定专门的法官、法律代理人及社会工作者，并确保对这些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b) 确保对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适用青少年司法规则。如果有必要，通过修订法律对此加以保证；

(c) 在可能情况下，提倡采用拘留替代性措施，譬如，转送、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等，并确保拘留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使用，并对拘留进行定期审查，避免长期拘留；

(d) 当不能避免拘留时，确保不把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放在一起拘留，且拘留条件应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儿童可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和能通过通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等方面；

(e) 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寻求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成员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支持。

#### 少数民族儿童

7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指控，包括阿法尔族和库纳马族在内的一些少数民族的传统生活方式遭到严重破坏，这些少数民族的人正被赶出他们的传统领地。

7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与属于多数民族的儿童之间在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方面存在的差距，应特别重视他们的生活标准、医疗和教育，以及他们能够享受本民族的文化、宗教和语言。

## I.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4.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缔约国应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7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自 2007 年以来，缔约国根据这两个议定书的报告义务都早应履行了。

## K. 与地区和国际机构合作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联盟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包括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在缔约国、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及非盟成员国中就实施《公约》及其他人权法律文书进行合作。

# 五. 实施和报告

##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此结论性意见所包含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广泛提供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此结论性意见。

## B. 下次报告

7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包括关于对此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 号文件)，不应超过 21,200 个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条约机构不能保证为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80.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中关于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和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 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 不超过 42,400 个字。

---